证券代码:002982 证券简称:湘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1月11日以现场投票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月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喻自文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的规定,董事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规模

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40亿元(含6.40亿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成已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12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认定为是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被证监会、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12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参与当期利润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6、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优先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余额由承销商包销。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7、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①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A、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股票;

B、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C、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D、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E、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F、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G、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②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A、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B、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C、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D、除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章程》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E、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③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④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重整或者申请破产;

⑤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⑥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⑦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⑧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8、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40亿元(含6.40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一、1,350万羽优质鸡标准化养殖基地项目			
1	新铺镇千斤塔二分场鸡场	10,792.00	10,600.00
2	夹山镇汉丰村占家湾鸡场	7,500.00	7,400.00
3	夹山镇栗山村张家山鸡场	6,000.00	5,950.00
4	夹山镇浮坪村鸡场	6,000.00	5,950.00
小计		30,292.00	29,900.00
二、1万头种猪养殖基地项目			
1	太平镇滚子坪种猪养殖场	10,000.00	9,700.00
2	太平镇天心园种猪养殖场	10,000.00	9,500.00
小计		20,000.00	19,200.00
三、补充流动资金		14,900.00	14,900.00
合计		65,192.00	64,000.00

项目投资总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公司董事会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9、募集资金存放账户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为保证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工作,根据资本市场情况确定本次发行方案的具体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对象、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价格修正、赎回、债券利率、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它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申报事宜;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材料;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等);

4、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5、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可转换公司债券挂牌上市等事宜;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上市、交易、托管、付息及转换股份等相关事宜;

6、如监管部门对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终止;

8、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摊薄即期回报及其填补措施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办理本次发行的其他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制定〈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司拟制定《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原《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在《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生效后作废。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拟聘任赵柯程为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本议案关联董事喻自文、吴志刚回避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1年1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82 证券简称:湘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月11日以现场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月8日以电子邮件或通讯方式通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饶天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的规定,公司就自身实际情况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就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编制了《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拟采取填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制定〈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拟制定《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拟制定《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制定〈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司拟制定《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原《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在《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生效后作废。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月12日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规模、提升公司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方案合理可行,相关授权安排有利于高效有序办理发行事宜。

2、公司本次进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及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可行性,不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编制的《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编制的《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可行性等做出了充分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全面的了解,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项目实施后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

5、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关于填补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切实可行,有利于保障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6、公司编制的《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合理保护了债券持有人利益,兼顾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公司编制的《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一致,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违规的情形。

8、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9、公司审议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0、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拟制定《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制定《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认真审阅《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具体内容,我们认为:该制度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有助于规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就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拟设立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设立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的具体内容,我们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关于设立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聘任赵柯程为公司副总裁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聘任赵柯程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赵柯程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教育背景、工作履历及专业能力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的职责要求。公司董事会本次聘任副总裁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喻自文、吴志刚已进行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聘任赵柯程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独立董事签名:

肖海军 易 华 袁翠兰
2021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82 证券简称:湘佳股份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2021年1月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40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一、1,350万羽优质鸡标准化养殖基地项目			
1	新铺镇千斤塔二分场鸡场	10,792.00	10,600.00
2	夹山镇汉丰村占家湾鸡场	7,500.00	7,400.00
3	夹山镇栗山村张家山鸡场	6,000.00	5,950.00
4	夹山镇浮坪村鸡场	6,000.00	5,950.00
小计		30,292.00	29,900.00
二、1万头种猪养殖基地项目			
1	太平镇滚子坪种猪养殖场	10,000.00	9,700.00
2	太平镇天心园种猪养殖场	10,000.00	9,500.00
小计		20,000.00	19,200.00
三、补充流动资金		14,900.00	14,900.00
合计		65,192.00	64,000.00

项目投资总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公司董事会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一)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项目建设是促进我国家禽养殖业发展的客观需求

我国家禽养殖生产总量增长明显,但单产水平和生产效率较低;生产总量标准化规模养殖发展加快,但传统饲养方法和现代饲养技术并存;产业化水平不断提高,优势产业带初步形成,但饲养技术水平差,生产性能低下;家禽疫病得到有效控制,但疫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我国禽产品加工业相对滞后,通过加工、保鲜包装后出售到连锁店和超市是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家禽养殖规模化和现代化是必然趋势,是基于社会发展的需要、国家政策推动以及行业发展的必然选择。

因此,实施标准化养殖基地建设项目,才能从源头抓起,全面全程保证家禽产品的质量,才能提供安全放心的食品,实现可持续发展,加快产业化进程,促进家禽养殖业的健康发展。

2、项目建设是满足市场需求、保障市场供应的重要举措

优质鸡品种肉质细嫩、味道鲜美,深受消费者青睐。随着社会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对地方优质品种鸡的需求越来越大。目前地方品种鸡单场养殖规模少,标准化程度低、生产水平不高,因而远远不能满足市场发展的需要,已经制约了家禽养殖产业化的进程。目前消费市场对家禽产品质量要求越来越高,对家禽产品的安全性越来越关注。建设本项目,促进当地家禽养殖业发展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养殖水平,养殖无公害家禽。通过建设标准化养殖基地及生鲜禽品营销网络向市场提供无公害禽肉产品,让消费者放心,因而建设1,350万羽优质鸡标准化养殖基地项目是满足市场需求、提高地方品种鸡竞争力的需要。

自我国2018年受到非洲猪瘟冲击以来,随之而来的生猪跨区域禁运,加上屠宰加工分布不均衡,给国内生猪养殖场的正常经营造成困难,商品猪养殖规模大幅减少,猪肉的供应无法满足需求,导致猪肉价格居高不下,我国居民吃实惠肉、健康肉的问题亟待解决。1万头种猪养殖基地项目建成后可极大地缓解公司周边区域市场